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19〕72号

绥化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国家奖助学金是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组织领导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行四级组织、三级公示、学生民主、教师参与制度，逐级负责，全程监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及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相关人员任成员。职责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人数及指标，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等因素分配评审数额、确定评审时间和办法，进行具体指导、监督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其中教师参与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5。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二级学院内各年级要成立由年级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

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班级推荐对象进行初步评审，形成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班级要成立由班委会、团支部、寝室长及学生代表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班级推荐小组，独立开展推荐工作，民主确立推荐名单。在整个推荐评审的过程中，参与评审的教师不能同时担任学院和年级的推荐评审组织成员。

第三章 评定范围、奖励或资助标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范围为在校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的第 2 年）。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范围为在籍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资助等级，资助标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和班级的活动，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学习年限

1. 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的第2年。

（三）学习成绩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三名（即第一、第二、第三），且无不及格科目；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其中一项排名超出前三名，但均位于前5%——10%以内，且无不及格科目。学生本人申请理由及学院推荐意见要充分，重点突出综合素质和能力表现及参加的社会活动，并附有关的证明材料；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该范围内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时，需在《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后另附有关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表现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方面证明材料。

（四）突出表现

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

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除此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认真，成绩优秀，无单科不及格情况；
6.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能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且生活俭朴；
7. 经学院和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困难学生档案中有记载。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生活俭朴，并能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7. 经学院和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困难学生档案中有记载。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生不能连续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照上级每年划拨的人数指标及要求，遵循自愿、民主、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按照国家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符合条件者，有愿望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须由本人递交申请书，并填写有关申请表。

2. 学院推荐审核。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要依据本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成立组织、履行职责，按照班级推荐、年级确立初审名单、学院审核的工作流程逐级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评审实行全程记实，材料全部存档。学院、年级评审结果要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3. 学校终审备案。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在听取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对全校评审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对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及推荐结果进行最终审核，并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领导机关。

第十五条 整个评审过程实行四公开：即评审条件公开、申请人员公开、分配名额指标与金额公开、评审结果公开，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全程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选派巡视员对各学院评审工作全程进行指导、监督及沟通联络。学校设举报电话，并接待来访。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在省教育厅批复并划齐奖金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省教育厅批复并划齐奖金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在当年秋季和第二年春季国家资助资金到位后，分别一次性划拨进学生银行卡，用以改善受助学生的生活状况。

第二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资格、待遇，并收回资金及证书：

1. 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生管理规定，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3. 生活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
4. 不思进取，不努力学习，无故旷课或夜不归寝。

各学院须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获奖学金或助学金的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取消该生获奖、获助资格，空出名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重新评选，确定人选后报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因国家助学金分秋季和春季学期发放，若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前退学、休学，取消该生春季学期资助资格，空出名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重新评选，确定人选后报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若获奖、获助学生意外身亡，将相应资金交付给其家人。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国家奖助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各学院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事迹宣传，同时对获奖励或资助学生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每个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都要向各学院提交一份资金使用及学业规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拟定实施细则，须报送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绥化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绥院院发第十八条[2013]156号）作废。

2019年10月8日

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